# 交通事故中,无接触不代表无责任

## 法院:驾驶者的行为对他人形成紧迫危险并最终导致损害结果发生,应承担侵权责任

观案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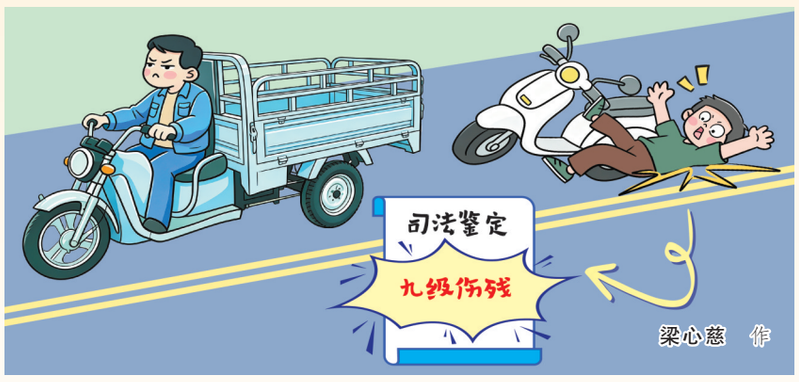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 **刘 辉** 通讯员 **王一琇 王佳瑶**)近年来,随着城市道路建设的不断完善和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机动车因违法驾驶行为制造紧迫危险状态但又未发生实际碰撞,在此情况下导致人身损害,"肇事方"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明确划分交强险赔付及侵权人按责赔偿的具体数额。

2024年9月,李某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违规借道超车,避让对向来车后又仓促驶回原车道,致使后方王某驾驶的二轮轻便摩托车摔倒,引发交通事故。事故造成王某胸椎体压缩性骨折、开放性颅脑损伤,经司法鉴定构成九级伤残。公安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确认事故基本事实,但由于双方各执一词,且事发路段无视频监控,无法完整还原事故核心经过,最终未对事故责任进行划分。此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某遂诉至法院,主张各项损失共计272933.87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核心争议为车辆无直接碰撞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的侵权责任认定,不以车辆发生直接碰撞、刮擦作为必备条件,需严格依据侵权责任的四项法定构成要件综合判定,即行为人存在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主观存在过错、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以及产生实际损害后果。本案中,被告李某作为主动超车一方,负有更高的道路安全注意义务,其超车时未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未鸣喇叭示意、未与被超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归道时也未进行避让提醒,多项违法驾驶行为给原告王某制造了紧迫危险,未预留足够的安全避让时间与空间,该行为与王某车辆摔倒、人身受损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依法应当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同时,原告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且驾驶过程中分心观望,未尽安全驾驶义务,自身主观过错较大,与事故发生同样存在因果关系。法院依法酌情认定原、被告双方承担同等责任,并结合医疗费票据、鉴定意见及当地经济水平,核定原告王某本次事故的合理损失总计262633.25元。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原告王某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相关费用共计37857.69元,由被告李某在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赔付18000元,剩余部分按50%责任赔付9928.85元;原告王某因本次交通事故产生的伤残相关损失共计224775.56元,由被告李某在交强险伤残赔偿限额内赔付180000元,剩余部分按50%责任赔付即22387.78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普法小课堂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并非仅以"是否发生直接碰撞"为标准,如违规超车、突然变道等危险驾驶行为对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形成紧迫危险,最终导致损害结果发生,那么即便双方没有发生直接碰撞,违法驾驶人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机动车本身具有较高的行驶危险性,驾驶人更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如不慎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第一时间保护现场并及时报警,配合公安交管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对事故赔偿存在争议的可在公安交管部门主持下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 恒大集团、恒大地产、许家印等案一审宣判

**本报深圳8月20日电** (记者 **乔文心**)今天上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被告单位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被告人许家印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对恒大集团数罪并罚,判处罚金人民币88.2亿元;对恒大地产判处罚金人民币70亿元;对许家印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许家印系被告单位恒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集团运营活动,管理、控制被告单位恒大地产及恒大财富、恒大南昌等多家企业,投资地产、物业、金融等领域。2016年至2021年间,恒大集团、恒大地产及许家印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以持续性、大规模财务造假等手段,虚增资产、隐瞒负债,分别实施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等犯罪行为;恒大集团及许家印通过行贿等手段取得金融机构控制权,违法套取信贷资金、保险资金归恒大集团使用,实施了单位行贿、违法发放贷款、违法运用资金等犯罪行为。许家印还利用作为恒大地产董事长的职务便利,组织财务造假,以分红名义侵占公司财产。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恒大集团、被告人许家印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欺诈发行证券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单位行贿罪;许家印的行为还构成违法运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被告单位恒大地产的行为已构成欺诈发行证券罪。对恒大集团、许家印应依法数罪并罚。恒大集团、恒大地产及许家印的犯罪行为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权益,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恶劣,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危害特别严重,应当依法严惩。法院根据被告单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退赔损失优先于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还公开宣判了恒大集团相关涉案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违法运用资金等案,依法对甄立涛、柯鹏、许腾鹤、许智健、杜亮、梁栋等56人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至一年十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对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告人亲属,集资参与人代表等旁听了宣判。

# 因拒交"PK金"被公司降职降薪

## 法院:公司制度违反法律规定,应补足降职降薪工资差额并返还已交"PK金"

**本报讯** (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沙莎 罗腾 唐钰昕**)企业以激励员工的名义,要求员工交纳"PK金",并由公司在员工之间根据业绩排名重新分配,员工是否有权拒绝?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企业实施不合理激励机制引发的劳动纠纷,最终判决企业补足员工工资差额并返还"PK金"。

2020年3月,小王进入上海某健身服务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末次合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岗位为部门经理。某健身服务公司于2024年度实行业绩PK制度,按周在该公司三家门店的销售、泳教、私教三个部门间进行同部门业绩PK,并要求各门店对应部门的经理每周自行交纳500元"PK金",再根据每周业绩情况进行分配:第一名获1000元,第二名获500元,最后一名0元。小王一直应公司要求交纳,直到2024年9月2日提出拒绝。2024年9月10日,某健身服务公司因小王拒交"PK金",向小王发出降职通知书,调整其职位为私教主管,薪资调整为相应职位待遇。三个月后,小王提出离职。离职后,小王向某健身服务公司主张违法降职降薪的工资差额,并要求公司返还其之前交纳的"PK金"。劳动仲裁裁决支持了小王的相关请求,但某健身服务公司对此不服,遂起诉至法院。

某健身服务公司认为,"PK金"制度系公司自主实施的管理激励制度,该制度的资金来源于员工,受益于员工,公司并未获益,不应退款。且小王不服从公司管理,公司有权对其调薪调岗,不同意补足工资差额。小王则认为,公司无权强制要求员工交纳"PK金",在其对此拒绝后,公司以其不服从管理为由降职降薪,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故要求公司补足调岗后职位与原岗位的工资差额2.3万余元并返还"PK金"8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健身服务公司将小王对"PK金"制度提出异议且明确表示不愿交纳的行为视为不配合管理,并以此为由对小王进行调岗降薪。事实上,本案中的"PK金"制度,违反了用人单位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法律规定,劳动者有权拒绝。用人单位以此为由认定劳动者不服从管理,并降职降薪实属不妥,应该补足工资差额并返还相应"PK金"。法院遂判令某健身服务公司补足小王工资差额2.3万余元并返还"PK金"8000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的激励机制侧重处罚,偏离激励初衷,不仅无法激发活力,还有可能触碰法律红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本案中,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交纳所谓"PK金",按照其制定的奖惩规则、考核标准等,对相应款项作出分配,明显违反了前述法律规定。而所谓"来源于员工,受益于员工,公司未得分文"的理由,并不能掩盖其向劳动者收取款项的违法事实。

劳动关系的良性运行,有赖于公平、透明且具有合理激励导向的管理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合法合规的奖励机制以及人性化的管理方式,方能真正激发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力。相反,若以施加不合理的经济负担作为管理手段,并在劳动者拒绝承担后变相惩戒,不仅违背劳动法保护劳动权益的立法精神,也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上接第一版

三是进一步明确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将原司法解释第十七条"报纸、期刊"的范围明确为"报纸、期刊主管部门批准出版的纸质报纸、期刊以及与其内容和版面格式相一致的数字化版本",以适应网络和数字技术发展需要。同时增加一款,明确报纸、期刊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已发表的作品,不适用前款规定,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作出上述修改的主要考虑是,当前报纸、期刊行业在经营模式上已经从传统纸质媒体扩展到网络数字媒体,将报纸、期刊版面以原格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可以视为纸质转载方式的合理延伸,被诉侵权人可以援引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许可进行抗辩。除了上述情形以外,以其他形式将报纸、期刊内容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不适用报刊转载法定许可。

此外,根据民法典、2020年修正的著作权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还对部分条文内容、文字表述和条文序号等作了适应性修改。

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依法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依法规制著作权侵权行为,努力营造和维护激励创新、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发展繁荣的法治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被"网"住的纠纷

上接第一版

最终,原、被告当场达成和解,并当场兑现。

"卖一支仿冒牙膏,不仅要赔钱,还可能影响整个市场口碑,以后进货一定要擦亮眼睛!"商户们听完法官释法,纷纷将自家仿冒牙膏从货架上拿了下来。

"以往知产纠纷处理,多是法院单独办案,同类侵权行为容易反复发生。"批发商联合会相关负责人说,多元解纷机制将行业协会吸纳为解纷力量,判一个案子、管一个行业。

南有绍兴柯桥,北有临沂兰山。

解法不同,内核相通——都是把解纷的端口往前移,都是让调解发挥基础性作用。

"在知产领域纠纷化解中,调解有着独特的优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法官张新锋长期关注知产调解实践,他打了一个比方:传统民事纠纷调解是"分蛋糕",利益固定,你多我少;知产调解是"做蛋糕",创新带来的增量空间,通过双方合作往往能创造比判决更大的价值。

这解释了为什么在知产领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格外重要。"因为知产调解不仅仅是在分配当事人的利益,更是在帮他们找到更大的利益。"张新锋说。

顶层设计释放出更大的效能。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深化"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在全国范围全覆盖。2025年11月,最高法知产法庭专门制定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调解工作指引》,并印发全国法院参照执行。

2026年上半年,浙江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9万件,同比下降17.52%;山东全省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4万件,同比下降23.97%。

案子少了,但许金焕依然忙碌。他知道,只要这张"网"还在,有些案子就不会绕远——它们会在进入法院之前,被这张"网"接住。

然后,消失。

(文中刘军为化名)

上接第一版 不在投入,而在机制。

补齐短板,不能简单复制东部模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起来了,综治中心搭起来了,但形式上的"合坐"只是第一步,"合力"才是命门。关键是要善于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将行业协会、专业调解力量嵌入综治中心,信息共享更畅一些,流程衔接更顺一些,"总对总"机制方能从文件上的"对"变成实践中的"通"。

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丈量着一个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刻度。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远之策。当各种解纷力量在综治中心里握指成拳,纠纷被挡在诉前、化解在萌芽便不再是愿景——它是每一条被接住的侵权纠纷风险,每一支被主动下架的仿冒牙膏,是"中国之治"在创新时代最具体的注脚。

# "润心法官":司法温情守护最美桑榆晚

上接第一版

闫鸿递上热茶,把尖锐的情绪对立化为冷静协商。她没有纠结过往过错,而是摊开一沓调查记录:"我查实了,与何老师情况相同的老教师有70余名,如果一律按'自动离职'处理,意味着这一批人的晚年保障将被'一刀切'地否定。这不符合历史事实,也有悖社会公平。"这番带着厚度与温度的话,逐渐打破了僵局。

最终,市人社局提出:如果原用人单位能够对离职性质作出"辞退"的认定,即可契合现行审核条件,重启退休待遇核定。

破局之钥,就是一份真实的"辞退"证明。

然而,要学校补上十几年前的手续并不轻松——校方担忧引发后续责任,顾虑重重……

闫鸿再次走进学校,对法律关系和历史背景一一拆解,当年人事档案管理缺位,离职性质模糊,责任不在教师。她进一步剖析诉讼风险,阐明正规补证既能保护老教师,也是回应历史问题应有的担当。

经过一番推心置腹,校方终于打消顾虑,为何兰慧出具了"辞退"证明。市人社局在收到证明后24小时内,即完成了何兰慧的退休条件认定,16年教龄也悉数回归。

结案不是终点。闫鸿趁热打铁,随即向教育局制发司法建议,推动建立教职员工人事档案定期复核机制,并统一规范类案办理流程。

这份带着温度的司法建议很快得到积极回复:当地将70余名老教师的同类问题纳入统一解决通道。

一盏清茶化开群众心结,一纸证明续写尘封往事,一份建议守护晚年期许。闫鸿以初心守护最美桑榆晚,这份看得见的司法温度,便是"法润人心"生动的注脚。

#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8月21日(总第10190期)

##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陈淑颜、陈祝娟(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2892号原告钟林端与被告陈民、第三人陈淑颜、陈祝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将琼海市嘉积镇加囊坡(琼海市土产公司)职工保障房1-2-801房【不动产权证号:琼(2023)琼海市不动产权第0003226号】办理过户至原告名下;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7年1月6日下午15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狮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LionView Global Investments Ltd.)(此公司在境外)、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诉人孙景忠与被上诉人三亚珠江管桩有限公司、狮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LionView Global Investments Ltd.)、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李大东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琼民终213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狮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LionView Global Investments Ltd.)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海南珠江管桩有限公司、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北附楼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裁判。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JOSEPH RAYMOND SANCHEZ(美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杨惠茗诉被告JOSEPH RAYMOND SANCHEZ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判决原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马舒怡(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沈迦安诉被告马舒怡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30日内。现本院定于2026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场第二法庭(宝山区华灵路19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凌奋(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王超与被告张威华、凌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12月1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178号宝山监狱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赵蓉蓉(RONG RONG VUONG)(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赵伽翔诉你、李军明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11月24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40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宋桦(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林永明诉宋岩、宋桦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上诉人宋岩就(2024)沪0106民初1550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送达仲裁文书

**怀化智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湖南省怀化国际陆港经济开发区舞阳大道与环城西路西侧金口岸物流量贩城12栋4层40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D23KDKX2**:本委受理申请人怀化经济开发区港园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怀化智池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6)怀仲字第70号】,因本委已经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文书,但均未能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证据材料、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员名册、仲裁指南、仲裁规则、风险告知书等相关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地址:湖南省怀化市市民服务中心A栋东24楼2418#,邮编418000,电话0745-2727122) 怀化仲裁委员会

**湖南犇牧乳品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犇牧乳品有限责任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曹婷(身份证号:430921******0024)、钟琪(身份证号:360521*******0027)、肖青(身份证号:360733*******1281)、龙梦花(身份证号:433126*******5527)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1949号、【2026】1947号、【2026】949号、【2026】194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犇牧乳品有限责任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张留湘(身份证号:430682********7740)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94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善如皮具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2026)株仲裁字第4004号申请人湖南犀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南善如皮具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因穷尽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函等仲裁相关文书以及申请人的证据资料。请您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您选定仲裁员的期限、答辩期、举证期分别为公告期满后5日、15日、15日内。如您未在法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独任仲裁员向华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地址:株洲茶陵县三公里自来水公司五楼,联系电话0731-22029466),逾期不到庭则将缺席审理。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之日起第40至50日(领取地与开庭地址相同),逾期视为送达。 株洲仲裁委员会

**周玉梅、周中洋**: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3)杭仲03萧字第1601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周玉梅、周中洋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0月28日15时30分在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0825) 杭州仲裁委员会

**广东其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515号申请人深圳市鸿昊辉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其士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8月10日作出(2025)杭仲05裁字第1515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 送达破产文书

**延长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 2026年7月9日,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在人民法院报二版、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发布了《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截止2026年8月15日,管理人未收到意向投资人的报名。为保障重整程序顺利推进,管理人决定将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期限延长30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18时。除期限延长外,其他事项与第一次公告内容一致。 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 清算公告

**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2026年8月13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根据江苏爱之家母婴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6)苏0508清申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尚家")强制清算,并于当日作出(2026)苏0508强清7号决定书,指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清算组。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1.苏州爱尚家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苏州爱尚家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债权证明材料及债权人身份信息材料。(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东8楼;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沙沙1811278061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2.苏州爱尚家的债务人或者持有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财产、印章、证照、账簿以及其他控制性措施或相关材料的相关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交付财产或移交材料(联系电话:张沙沙 18112780612)。3.苏州爱尚家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其他人员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询问,积极配合清算组开展工作,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 遗失声明

**郭斌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42392,金额510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郭斌华

**陈小龙**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57674,金额1572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陈小龙